《阜宁日报》报纸印刷（运输）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日

甲方（招标人）：阜宁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供应商）：盐城市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组织的阜宁县融媒体中心2026-2028年度《阜宁日报》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JSXT-G2026-0006）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执法艇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货物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甲方的《阜宁县融媒体中心2026-2028年度《阜宁日报》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JSXT-G2026-0006）采购文件、设计图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3）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合同附件：含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服务承诺、产品配置情况成果文件、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4687500.00元。分项报价：成品尺寸对开4版（双面彩色印刷），周一至周五每天的印量为1张对开，每期约2.5万份、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共计750期、合计印刷量1875万对开张，从传版到印刷（含新闻纸）再到

成品运输至投发点，印刷费为0.25元/张，按照实际印数结算。

2、报价中要求包括本次《阜宁日报》报纸印刷（运输）服务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报价是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年。

五、项目实施及完成地点

阜宁县域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技术标准

乙方印刷甲方指定的所有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印刷品的标准。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八、 质量保证

1、页面印刷要求图片画像清晰，色彩均匀，内文和标题印刷要求字体清晰，无重影、叠印和模糊现象，产品纸面平整干净，不得有污渍、脏点、糊版及不正常显色等现象。印刷品纸质及印刷质量应与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样板一致或更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3、包装要求：（1）产品应用防潮材料包装；（2）产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允许扔、砸、踏，不得受雨雪或液体物质的淋袭和机械损伤。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并在包装箱外侧标出印刷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收货单位、送货地址。

九、验收要求

1、乙方在交货前，应对印刷品的内容、纸质、印刷质量、数量、外包装和装订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和确认。

2、甲方将不定期在印刷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组织乙方及相关部门通过抽检的方式（抽检比例为10%）进行验收确认，印刷品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

3、印刷品发现质量问题（如未按甲方签印的内容进行印刷、错漏、缺页、印刷字迹不清等）的，乙方负责免费调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付款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单位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款采用月结方式，当月完成采购人交付印刷任务后，次月下旬支付上月实际印刷费用（支付时提供上月的实际印刷费发票），直至合同期满。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乙方提供三包服务，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收回和送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出现问题4小时内响应。甲方在响应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对解决问题的时限提出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处理时限内对问题货物实施包退包换。

4、乙方应对所有印刷事项（包括品目名称、规格型号、纸质材料、数量、单价、总价、提出印刷单位、收货单位、送货地址等）以EXCEL表格形式按批次作出详细记录，以书面及刻录数据光盘形式每季度连同报账发票交甲方备案核查。

十二、保密条款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甲方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乙方每次向甲方交付印刷品时，应当同时归还所有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印刷过程中的废品和多出来的印刷成品，乙方应当负责将其予以销毁，并不得流向社会。

3、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资料印刷为成品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摆放，包括作为资料查询、阅览等，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赠送给任何个

人、组织和单位。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五、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六、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提供印刷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它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十七、其他

1、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

经双方协商同意。

3、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82132900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105103928

传　　真：051588323106

经营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园路39号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帐　　号：932007010056738888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9月1日